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128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042022792000966
报告名称：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128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25 日
签字人员：	管盛春(440300481165)， 平海鹏(11010130086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 3-7 页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128 号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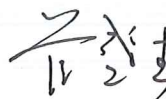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管盛春
44030048116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平海鹏
110101300861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80号文《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377,292.71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2月8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70号《验资报告》。

2.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6,719,802.80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6,719,802.80元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89,695,670.93元（含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注	550,570,500.0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7,193,207.19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7,675,916.44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99,043,886.3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项 目	金 额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60,736.94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1,377,443.9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结构性存款）	289,695,670.93

注：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 550,570,5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段支行、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与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截止日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00300037835750	活期	25,028,897.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南华支行	1903100319100024049	活期	123,729.38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600002428266	活期	14,543,043.82
合计			39,695,670.93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南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022/1/14	1.30%-3.00%	一年
合计		250,00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情况。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675,916.44 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11,475.16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387,391.60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546 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已从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共计 90,865,889.1 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2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新建研发办公楼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490 万元增加全资子公司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用于数控刀具产业园项目（研发办公楼）的建设。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笔资金暂未支付。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5,000 万元。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00 万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533,377,292.71 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6,719,802.80 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675,916.4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89,695,670.93 元（含结构性存款）。

尚未使用的原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系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部分未项尚未使用支付所致。

剩余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切实保障剩余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2021		
1	年产 4,000 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未完成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	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3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 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本)(11-1)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701-704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204175

首席合伙人：

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刘红卫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9号院1号楼101
-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证书序号：00171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